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9
二十、 结论.....	5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申报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申报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间合并简称“报告期”），本所就发行人申报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

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

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2.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签名册；

4.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5.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和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
4. 《发行预案》；
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意见》”）；
7.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
8.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批文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招聘及解聘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
3. 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
4.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协议及有关公告文件；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登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南京德博	境内一般法人	31,613,043	29.96%	0	0
2	Scentshill I	境外法人	8,131,836	7.71%	0	0
3	南京泰泽	境内一般法人	6,039,384	5.72%	0	0
4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788,720	3.59%	0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14,201	2.29%	0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30,000	1.26%	0	0
7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	境内一般法人	1,100,424	1.04%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80,420	0.64%	0	0
9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境外法人	668,262	0.63%	0	0
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5,310	0.48%	0	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南京德博持有发行人31,613,04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96%，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王继平先生、刘荷艺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南京德博100%股权，并通过南京德博间接持有发行人31,613,043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96%，因此，王继平先生、刘荷艺女士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Scentshill I和南京泰泽。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中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如原法律意见书披露，截至2020年8月31日，南京德博持有的发行人

9,451,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德博的前述股份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解除。

（五）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员工激励期权行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 10,400 万元增加至 10,553.29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76,380 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登公司的登记为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行权期权数量为 1,532,913 份。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
3. 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5.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

续，未新设境外投资企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559.49	65,772.39	53,390.84	48,607.62
营业收入	59,850.55	66,013.67	53,401.38	48,607.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1%	99.63%	99.98%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

件：

1. 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文件、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德博，实际控制人为王继平、刘荷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动。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Scentshill I 和南京泰泽，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波瑞峰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南京慧而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贸易
2	太原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3	南京云恩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视频运营服务
4	南京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阿凡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5	南京景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视频运营服务
6	鹤壁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7	河南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8	南京智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9	山西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10	北京友联信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1	山西雁门山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酒业
12	山西华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机器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无新增情况。

5.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 存续的附属公司情况

① 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承迈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为本地客户提供销售、本地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南京瑞百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芯片研发和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冶金设备、环保设备、煤炭、焦炭销售；软件开发、安防产品的设计、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软件开发和服务
3	北京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产产品。	为本地客户提供销售、本地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4	广州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	软件开发和服务
5	武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和服务
6	山东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	软件开发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7	成都诚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	软件开发和服务
8	芜湖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汽车电子和政企移动信息化业务
9	太原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软硬件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节水、水处理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力能耗管理方案的编制。	计算机培训
10	山西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硬件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软件外包服务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节水、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力能耗管理方案的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和服务
11	北京诚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玩具、小饰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	智慧家居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12	湖南诚迈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化技术、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软件开发和服务
13	广州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和服务
14	芜湖华捷合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生产，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医疗、税务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15	南京诚迈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电力领域信息化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16	河北瑞诺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通信终端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智能消费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按协议代理中国联通业务	电动车智慧管理所需的智能终端设备产品
17	长沙原岸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系统集成。（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电力领域信息化建设
18	西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软件开发和服务
19	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智能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站建设、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屏蔽设备、制冷设备、芯片、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	移动互联网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营推广
20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维修；销售计算	软件开发和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互联网数据服务（不含数据中心）；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不含数据中心）；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	

注：山东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注销。

② 补充核查期间，境外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注销或者转让的附属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销或者转让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现任及最近十二个月曾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7.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荷艺之妹刘荷颖担任董事，并持股 3.51% 的企业
2	南京长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黄海燕之配偶蔡运涛持股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74.9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赣州宝中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黄海燕之兄长黄海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斌之配偶刘敏持股 29%，与王宏斌合计持有 78% 股权的企业
5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斌之配偶刘敏持股 5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信惠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宏斌之配偶刘敏持股 80% 的企业
7	安徽上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河南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鹤壁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	河南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太原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山西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艳萍之配偶张全胜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统信软件	接受技术开发服务	3,664.47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京阿凡达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30.00	--	--	--
	提供物业服务	3.27	--	--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权人
1	王继平	发行人	500	2016.03.28-2017.0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	王继平	发行人	1,500	2016.06.17-2017.06.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	王继平	发行人	1,000	2016.10.21-2017.10.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4	王继平	发行人	1,000	2017.04.28-2018.04.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5	王继平	发行人	500	2017.05.22-2018.05.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6	王继平、刘荷艺	发行人	8,000	2016.07.01-2021.06.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王继平	发行人	1,800	2018.10.31-2019.10.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8	王继平	发行人	200	2018.11.30-2019.11.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9	王继平	诚迈物联	500	2018.09.11-2019.09.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0	王继平	发行人	5,000 (最高额)	2019.01.03-2020.0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1	王继平	发行人	1,500	2019.09.20-2020.09.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2	王继平	发行人	500	2019.09.20-2020.09.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3	王继平	诚迈物联	1,000	2019.09.23-2020.09.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4	王继平	发行人	2,000	2020.01.19-2021.01.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5	王继平	发行人	3,000 (最高额)	2020.03.23-2022.03.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序号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人
16	王继平	发行人	5,000 (最高额)	2020.03.09-2021.03.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7	王继平	发行人	1,000	2020.04.15-2021.04.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8	王继平	发行人	2,000	2020.05.27-2021.0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19	王继平	发行人	8,000 (最高额)	2020.08.31-2023.08.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0	王继平	发行人	1,000 (最高额)	2020.08.25-2021.0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1	王继平	诚迈物联	1,000	2020.09.18-2021.09.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不动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南京阿凡达	95.47	95.43	--	--
合计		95.47	95.43	--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63	340.91	308.26	315.46

6. 关联方应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其中：	武汉诚迈	--	3,643.05	--	--
	统信软件	2,703.7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其中:	武汉诚迈	0.45	--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方关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租赁协议及有关产权文件;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
4. 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24 项租赁房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诚迈科技	广东微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28、29 楼 2812 房间	--	办公	2020.10.01	2021.09.30
2	诚迈科技	广东微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28、29 楼 2813 - 2815 房间	--	办公	2020.10.01	2021.09.30
3	诚迈科技	广州亿牛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7 号 G2 栋 3 楼 B30 至 B40	--	办公	2020.03.18	无固定期限
4	诚迈科技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佳都科技大厦 2 号楼一楼自编 A235 - A262 物业	110.00	办公	2020.06.15	2020.12.14
5	诚迈科技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佳都科	50.00	办公	2020.08.10	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化器有限公司	技大厦 2 号楼一楼 A101 物业				
6	诚迈科技	上海毓瑜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7 幢 205 室	47.40	办公	2019.09.25	2021.09.24
7	诚迈科技	上海毓瑜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7 幢 206、208 室	365.90	办公	2020.01.05	2022.01.04
8	诚迈科技	上海毓瑜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7 幢 204 室	52.00	办公	2020.10.01	2021.09.14
9	诚迈科技	上海安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拓路 56 弄 11 号楼 1、11 单元 1 层	--	研发办公	2020.07.01	2022.06.30
10	诚迈科技	东莞市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 101 号同晋国际五金广场 528 号商铺	960.00	办公	2019.07.08	2022.07.07
11	诚迈科技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 C2 楼 1 层局部加 2 层	1019.66	办公研发	2019.04.01	2022.03.31
12	诚迈科技	北京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33 号院 1 号楼	68.00	办公	2020.08.23	2021.08.22
13	诚迈科技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环普产业园 E 幢研发楼 6F03	1557.50	研发办公	2019.03.01	2022.02.28
14	诚迈科技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环普产业园 E 幢研发楼 E304	1900.00	办公	2020.08.16	2021.09.30
15	诚迈科技	西安翎羽瞻客商业管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	1,867.00	办公	2020.10.17	2023.10.16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有限公司	德云谷国际 B 栋 2 层 201、202 号				
16	诚迈科技	许伟填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大厦第 5 层 509、510 室	432.60	办公	2020.04.13	2022.04.12
17	诚迈科技	深圳阳灿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城二期 A 座 1202 单位	208.00	办公	2020.05.08	2021.10.31
18	诚迈科技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E 栋 7 层 707 单元	42.00	科研办公	2020.04.22	2021.04.30
19	诚迈科技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显大顺科技园	--	共享办公	2020.04.01	2021.03.31
20	北京诚迈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 C2 楼 1 层局部	100.00	办公研发	2019.04.01	2022.03.31
21	成都诚迈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益州大道 1999 号成都银泰城 9 号楼 5 层	1532.84	办公	2017.03.28	2023.06.28
22	西安诚迈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 C 区 1 号瞪羚谷 A308 室	376.00	办公	2020.01.20	2021.01.19
23	芜湖诚迈	芜湖市金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15 层	1376.00	办公	2018.06.01	2023.05.30
24	武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C2 栋 1101 单元、C4 栋 1301 及 1401 单元	2,950.27	研发办公	2020.01.01	2022.12.31

1. 第 1 至 16、20 至 22 项租赁房屋

就第 1 至 16、20 至 22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产权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文件；该等租赁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

第 3 项租赁房屋，如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该项租赁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尚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该项租赁房屋期间，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争议或者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 第 17、24 项租赁房屋

就第 17、24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文件；前述租赁房屋均非直接向产权方租赁取得，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但均未能提供前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承租之日起未与出租方或产权方就该等租赁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等租赁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第 18、19 项租赁房屋

就第 18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其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未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产权，发行人自承租之日起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可替代性。

就第 19 项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其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收到该租赁房产相关的产权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承租之日起未与出租方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可替代性。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4. 第 23 项租赁房产

就第 23 项租赁房产，本所律师核查了其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但未取得产权方对出租方转租的授权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出租方芜湖市金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产权方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租赁房屋进行出租、管理，芜湖诚迈未就该项租赁房产与出租方、产权方发生争议或纠纷，该租赁房屋均用于日常办公，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25 项境内注册商标、33 项境内获授权专利、1 项境外获授权专利、10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	诚迈科技		8648418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9
2	诚迈科技		8648417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41
3	诚迈科技		8648416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42
4	诚迈科技		8648371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9
5	诚迈科技		8648370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41
6	诚迈科技		8648419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42
7	诚迈科技		8648365	中国	2011.09.21 至 2021.09.20	9
8	诚迈科技		11206712	中国	2013.12.07 至 2023.12.06	9
9	诚迈科技		11837557	中国	2014.05.14 至 2024.05.13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类别
10	诚迈科技	诚迈爱多屏	11837558	中国	2014.05.14 至 2024.05.13	42
11	诚迈科技	ASHARE	11206071	中国	2014.08.28 至 2024.08.27	41
12	诚迈科技	MagicLink	11776522	中国	2014.04.28 至 2021.04.27	38
13	诚迈科技	星目	11776417	中国	2014.04.28 至 2024.04.27	9
14	诚迈科技	星目	11776598	中国	2014.04.28 至 2024.04.27	42
15	诚迈科技	诚迈悟空	19666591	中国	2017.06.07 至 2027.06.06	9
16	诚迈科技	诚迈悟空	19666663	中国	2017.06.07 至 2027.06.06	42
17	诚迈科技	ARCHERMIND	36254290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42
18	诚迈科技	ARCHERMIND	36251115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41
19	诚迈科技	ARCHERMIND	36239095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9
20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	36239164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42
21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	36255516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41
22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	36239143	中国	2019.09.21 至 2029.09.20	9
23	诚迈科技		36254386	中国	2019.09.28 至 2029.09.27	9
24	诚迈科技		36254396	中国	2019.11.28 至 2029.11.27	41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 RFID 阅读器大规模组网配置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200910025118.9	诚迈科技	2012.06.13
2	一种 RFID 硬件中间件的过滤	发明	ZL200910025117.4	诚迈科技	2011.12.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方法和装置				
3	基于 WEP 技术的新型无线增值业务的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0710025334.4	诚迈科技	2009.11.18
4	基于 WEP 技术的无线增值业务交互方式	发明	ZL200710025335.9	诚迈科技	2009.11.18
5	一种服务器集群触发方法	发明	ZL201310297202.2	诚迈科技	2016.03.23
6	使用图形解构实现业务付费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400847.9	诚迈科技	2017.04.05
7	一种由 SIM 卡主导的手机操作系统加载方法	发明	ZL201510112289.0	诚迈科技	2017.05.17
8	一种基于声波配对的信息验证方法	发明	ZL201410365110.8	诚迈科技	2017.10.17
9	一种计算最优行车路径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007575.0	诚迈科技	2017.12.05
10	一种基于安卓系统支持多路 USB 摄像头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850812.X	诚迈科技	2018.11.23
11	一种基于多帧的鱼眼视频校正方法	发明	ZL201610324176.1	诚迈科技	2019.01.29
12	一种基于 Android 平台的 USB 端口可配置化方法	发明	ZL201510714869.7	诚迈科技	2019.01.29
13	一种利用双摄像头实现三维图像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0516187.4	诚迈科技	2019.06.04
14	一种对多个智能设备进行统一控制的方法、设备和系统	发明	ZL201610515326.7	诚迈科技	2019.07.09
15	基于 HLS 客户端的网络流下载终端及优化方法	发明	ZL201610550268.1	诚迈科技	2019.06.25
16	一种智能锁系统	发明	ZL201410365028.5	诚迈科技	2017.01.25
17	一种鼠标	实用新型	ZL201420404099.7	诚迈科技	2014.12.10
18	一种智能鱼缸	实用新型	ZL201420404573.6	诚迈科技	2015.01.21
19	一种用于腕带的微型锁	实用新型	ZL201520360805.7	诚迈科技	2015.09.23
20	一种自锁防拆背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81492.3	诚迈科技	2015.10.14
21	一种鸟类约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82261.4	诚迈科技	2016.07.27
22	一种可拆卸手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397773.2	诚迈科技	2016.12.14
23	一种智能头盔及智能导航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659008.3	诚迈科技	2017.03.08
24	一种虚拟现实 VR 眼镜	实用	ZL201620689265.1	诚迈科技	2017.03.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新型			
25	带 TransferJET 传输功能的无线充电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738100.9	诚迈科技	2017.04.05
26	一种舞台灯光跟随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147.8	诚迈科技	2017.08.11
27	手机无线播放配件（爱多屏）	外观设计	ZL201330013541.4	诚迈科技	2013.08.07
28	多功能金融支付终端（爱拉宝）	外观设计	ZL201430257808.9	诚迈科技	2015.05.06
29	智能手环	外观设计	ZL201430257823.3	诚迈科技	2015.05.06
30	智能定位手表表头	外观设计	ZL201430470191.9	诚迈科技	2015.07.15
31	带交互界面的车载通讯娱乐终端	外观设计	ZL201530116210.2	诚迈科技	2015.10.14
32	一种多旋翼无人机水陆两用保护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98253.X	西安诚迈	2017.01.18
33	一种智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82452.9	西安诚迈	2018.05.08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ACQUIRING THREE-DIMENSIONAL IMAGE USING TWO CAMERAS	发明	US15823493	诚迈科技	2017.11.27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诚迈软件外包管理系统软件	2007SR06812	诚迈科技	2007.05.14	原始取得
2	诚迈基于 Windows Embedded CE 的电话应用服务系统软件	2008SR06784	诚迈科技	2008.04.09	原始取得
3	诚迈网络电台播出系统软件	2008SR07463	诚迈科技	2008.04.18	原始取得
4	诚迈基于 C 语言的虚拟机软件	2008SR07464	诚迈科技	2008.04.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	诚迈射频识别中间件软件	2009SR014072	诚迈科技	2009.04.04	原始取得
6	诚迈移动电子商务 SDK 软件	2012SR031522	诚迈科技	2012.04.21	原始取得
7	诚迈基于 Android 系统的电子名片应用软件	2012SR068774	诚迈科技	2012.07.30	原始取得
8	诚迈智能出行娱乐通软件	2012SR071751	诚迈科技	2012.08.07	原始取得
9	诚迈 Web 应用商城软件	2012SR122398	诚迈科技	2012.12.11	原始取得
10	诚迈移动云服务平台软件	2013SR001598	诚迈科技	2013.01.07	原始取得
11	诚迈 BaaS 移动云服务平台	2013SR035606	诚迈科技	2013.04.19	原始取得
12	诚迈安全邮件管理软件	2013SR098807	诚迈科技	2013.09.11	原始取得
13	诚迈 AMT 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2013SR136695	诚迈科技	2013.12.02	原始取得
14	诚迈智能快递寄存应用软件	2014SR009340	诚迈科技	2014.01.22	原始取得
15	诚迈数据中心虚拟三维监控和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39487	诚迈科技	2014.04.08	原始取得
16	诚迈爱多屏电视棒 DG268 软件	2014SR088051	诚迈科技	2014.06.30	原始取得
17	诚迈 WIN8 电子作业本系统软件	2014SR101701	诚迈科技	2014.07.21	原始取得
18	诚迈双卡双待手机系统软件	2014SR119577	诚迈科技	2014.08.13	原始取得
19	诚迈社区互动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2014SR119580	诚迈科技	2014.08.13	原始取得
20	诚迈综合网管平台系统软件	2014SR120305	诚迈科技	2014.08.14	原始取得
21	诚迈手机聊天软件	2014SR137653	诚迈科技	2014.09.12	原始取得
22	诚迈智能定位手表软件	2014SR204435	诚迈科技	2014.12.22	原始取得
23	诚迈微信平台系统软件	2015SR042443	诚迈科技	2015.03.10	原始取得
24	诚迈云融合操作系统软件	2015SR076827	诚迈科技	2015.05.0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5	诚迈家校通应用软件	2015SR181544	诚迈科技	2015.09.17	原始取得
26	诚迈 Android 盲人智能系统软件	2015SR197352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27	诚迈智能手机系统软件	2015SR197469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28	诚迈移动浏览器软件	2015SR209655	诚迈科技	2015.10.30	受让取得
29	诚迈平板电脑系统软件	2015SR197341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0	诚迈 Android 车载导航系统软件	2015SR197350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1	诚迈移动互联网服务软件	2015SR197466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2	诚迈基于云计算的WebOS系统	2015SR197346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3	诚迈爱分享微博客户端软件	2015SR197460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4	诚迈车载多屏互动及媒体共享软件	2015SR197343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5	诚迈网页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2015SR197455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6	北斗警用移动终端开发平台软件	2015SR197518	诚迈科技	2015.10.15	受让取得
37	诚迈科技 ERP 系统软件	2016SR020898	诚迈科技	2016.01.28	受让取得
38	诚迈人机交互子系统调度服务软件	2016SR171925	诚迈科技	2016.07.08	受让取得
39	诚迈智能云镜语音识别导航 ADAS 行车记录系统软件	2016SR277381	诚迈科技	2016.09.27	原始取得
40	诚迈平板电脑系统软件	2016SR255962	诚迈科技	2016.09.12	原始取得
41	诚迈智能家居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2016SR286596	诚迈科技	2016.10.10	原始取得
42	诚迈居家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285543	诚迈科技	2016.10.9	原始取得
43	诚迈移动终端固件空中升级系统软件	2016SR347709	诚迈科技	2016.12.01	原始取得
44	诚迈虹膜解锁应用软件	2017SR054746	诚迈科技	2017.02.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	诚迈智能云控开发板软件	2017SR195906	诚迈科技	2017.05.22	原始取得
46	诚迈 安卓移动端视频应用软件	2017SR236920	诚迈科技	2017.06.06	原始取得
47	诚迈 MiFi 智能控制应用软件	2017SR274620	诚迈科技	2017.06.16	原始取得
48	诚迈 安卓移动端视频应用软件	2017SR447387	诚迈科技	2017.08.15	原始取得
49	诚迈生态应用快捷弹屏系统软件	2018SR179965	诚迈科技	2018.03.19	原始取得
50	诚迈音乐播放器应用软件	2018SR553165	诚迈科技	2018.07.16	原始取得
51	诚迈车机音乐播放器应用软件	2018SR548255	诚迈科技	2018.07.13	原始取得
52	诚迈数据批量处理生成报告软件	2018SR806441	诚迈科技	2018.10.10	原始取得
53	诚迈自动化 MTBF 测试软件	2018SR1022742	诚迈科技	2018.12.17	原始取得
54	诚迈 安卓移动端乐享生活天气应用软件	2019SR0185124	诚迈科技	2019.02.26	原始取得
55	诚迈智能后视镜软件	2019SR0464890	诚迈科技	2019.05.15	原始取得
56	诚迈智能驾驶舱媒体框架应用软件	2019SR0464876	诚迈科技	2019.05.15	原始取得
57	诚迈智能驾驶舱娱乐系统软件	2019SR0464888	诚迈科技	2019.05.15	原始取得
58	诚迈智能车载系统开发平台软件	2019SR0464882	诚迈科技	2019.05.15	原始取得
59	诚迈智能座舱 AR 导航应用软件	2019SR0623833	诚迈科技	2019.06.17	原始取得
60	诚迈智能座舱基于虚拟化技术的左右补盲应用软件	2019SR0623521	诚迈科技	2019.06.17	原始取得
61	诚迈智能驾驶舱空调系统控制软件	2019SR0666435	诚迈科技	2019.06.28	原始取得
62	诚迈智能驾驶舱天气查询软件	2019SR0666453	诚迈科技	2019.06.28	原始取得
63	诚迈 Windows 系统指纹助手软件	2019SR1085892	诚迈科技	2019.10.25	原始取得
64	诚迈 安卓手机功耗数据可视化分析软件	2019SR1230436	诚迈科技	2019.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5	诚迈员工简历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1218102	诚迈科技	2019.11.27	原始取得
66	诚迈安卓自动化脚本录制软件	2020SR0442966	诚迈科技	2020.01.10	原始取得
67	诚迈缝纫机智能控制面板软件	2020SR0109247	诚迈科技	2020.01.20	原始取得
68	诚迈国产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套件软件	2020SR0369278	诚迈科技	2020.04.20	原始取得
69	诚迈直播系统软件	2020SR0626497	诚迈科技	2020.04.29	原始取得
70	诚迈智慧出行交通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792298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1	诚迈交通应急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792373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2	诚迈基于通信终端人口分析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792367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3	诚迈基于通信终端的手机洞察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792268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4	诚迈基于通信终端的热力图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792262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5	诚迈 AI 人工智能安全行为监测软件	2020SR0792361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6	诚迈 AI 人工智能客服机器人软件	2020SR0792380	诚迈科技	2020.07.17	原始取得
77	诚迈智慧养殖大数据平台软件	2020SR0952384	诚迈科技	2020.08.19	原始取得
78	诚迈营运车辆行车路径轨迹监控软件	2020SR0961804	诚迈科技	2020.08.21	原始取得
79	讯天 E 友联系人软件	2011SR070301	诚迈物联	2011.09.27	原始取得
80	农业合作类社交微信平台-后台管理软件	2015SR254090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81	讯天车载应用系统客户端软件	2015SR253513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82	讯天农业类社交平台客户端软件	2015SR254091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83	讯天皮具保养 O2O 电商平台管理后台软件	2015SR254092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84	讯天皮具保养 O2O 电商平台门户端软件	2015SR253514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5	讯天医疗类微信平台软件	2015SR254089	诚迈物联	2015.12.10	原始取得
86	讯天迷你电脑系统软件	2016SR192214	诚迈物联	2016.08.14	原始取得
87	诚迈物联网荟居房产应用软件	2017SR083119	诚迈物联	2017.03.17	原始取得
88	诚迈物联网上网助手平台软件	2017SR583296	诚迈物联	2017.10.24	原始取得
89	诚迈物联网融合通讯软件[简称：融合通讯软件]V1.0	2017SR583287	诚迈物联	2017.10.24	原始取得
90	诚迈物联网移动医疗-医生端软件	2017SR641542	诚迈物联	2017.11.22	原始取得
91	诚迈物联网移动医疗-患者端软件	2017SR641548	诚迈物联	2017.11.22	原始取得
92	诚迈物联网网警实战平台软件	2017SR725265	诚迈物联	2017.12.25	原始取得
93	诚迈物联网智慧医疗处方-患者端软件	2018SR806436	诚迈物联	2018.10.10	原始取得
94	诚迈物联网智慧医疗处方-医生端软件	2018SR806336	诚迈物联	2018.10.10	原始取得
95	诚迈物联网押金系统管理软件	2019SR0001794	诚迈物联	2019.01.02	原始取得
96	诚迈物联网业财一致管理软件	2019SR0001799	诚迈物联	2019.01.02	原始取得
97	诚迈物联网仓储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2019SR0183405	诚迈物联	2019.02.26	原始取得
98	诚迈物联网社保管理软件	2019SR0183495	诚迈物联	2019.02.26	原始取得
99	诚迈物网站点共享租赁平台软件	2019SR0327304	诚迈物联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0	诚迈物联网云锁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2019SR0327398	诚迈物联	2019.04.12	原始取得
101	诚迈物联网航交所系统软件	2019SR0666463	诚迈物联	2019.06.28	原始取得
102	诚迈物联网失业档案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249656	诚迈物联	2020.03.13	原始取得
103	诚迈物联网安全综合监管平台软件	2020SR0259435	诚迈物联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4	诚迈物联网社保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软件	2020SR0261727	诚迈物联	2020.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5	手机字典软件	2012SR071605	上海承迈	2012.08.07	受让取得
106	诚迈加密手机应用软件	2016SR044609	济南诚迈	2016.03.04	原始取得
107	诚迈开发板拓展外设自动化测试软件	2018SR806448	西安诚迈	2018.10.10	原始取得
108	诚迈屏下指纹测试软件	2020SR0037071	西安诚迈	2020.01.08	原始取得

4.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archermind.com	发行人	2006.05.30	2022.05.30	苏 ICP 备 09033241 号-1
2	alpha-star.org	发行人	2016.05.16	2021.05.16	苏 ICP 备 09033241 号-12
3	njlyjl.com	发行人	2020.05.15	2022.05.15	苏 ICP 备 09033241 号-13
4	geakmart.com	发行人	2014.06.23	2021.06.23	苏 ICP 备 09033241 号-14
5	wep.cn	诚迈物联	2003.07.01	2026.07.01	苏 ICP 备 10093987 号-3
6	renownchn.com	瑞诺智诚	2019.04.25	2022.04.25	冀 ICP 备 19024621 号-1
7	gqtxsg.com	太原诚迈	2020.05.08	2021.05.08	晋 ICP 备 20004814 号-1

（四）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分别申请了银行授信，并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并已完成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以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为债权人的抵押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9080800001195），约定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在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为担保此项债务，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301202000000003），发行人以其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该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地	面积(m ²)
1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5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23,845.38

2020 年 9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编号：苏(2020)宁雨不动产证明第 0021549 号）对前述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2. 以南京银行城东支行为债权人的抵押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69102008190130），约定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授信。为担保此项债务，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9102009010091），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的下述 15 套房产的作为抵押物：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1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6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301 室	829.25
2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7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304 室	731.54
3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8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1 室	804.25
4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899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2 室	102.23
5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0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3 室	101.40
6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1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4 室	696.35
7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2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5 室	96.12
8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3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406 室	98.65
9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9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501 室	803.16
10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10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502 室	102.09
11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11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503 室	101.26
12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6904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504 室	726.08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13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912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4幢505室	95.99
14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913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4幢506室	98.52
15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06914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4幢604室	726.08

2020年9月22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编号:苏(2020)宁雨不动产证明第0021798号)对前述抵押事项予以登记。

(六)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负责人,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全部授信、借款协议及相对应的担保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交易金额等值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1. 发行人与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紫光供应链向发行人提供联想工作站等一批设备，金额合计为 7,159,200 元。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金额等值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1. 发行人与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普拉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技术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为万普拉斯提供某型号升级项目软件开发和软件测试服务，项目总价款为 8,764,752.40 元。

2. 发行人与华泰证券签订了《华泰证券信息系统研发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向华泰证券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华泰证券信息系统的研发工作，项目服务费由华泰证券根据发行人委派的人员数量、期限计算支付，且合同总结算金额的上限为 30,000,000 元。

3.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第二十八研究所”）签订了《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第二十八研究所提供联想工作站、服务器等一批设备，总金额合计 24,753,000 元。

4. 发行人与 OPPO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OPPO 公司进行软件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试、维护服务、加载服务、运营等开发工作，服务费按月根据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若任何一方未在协议终止日前 60 日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为 1 次。

5. 发行人与欢太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欢太科技进行软件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试、维护服务、加载服务、运营等开发工作，服务费按月根据人员实际工作情况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若任何一方未在协议终止日前

60 日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为 1 次。

（三）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融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9080800001195 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9 日始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930120202803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 2,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

2.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A046910200819013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债权，债权确定期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3.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的借款合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宁综字/第 0035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银 2020 宁信 e 融字/第 00019 号 20200005167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

行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

4. 诚迈物联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9 年 9 月 24 日，诚迈物联与南京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6910190923034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城东支行向诚迈物联提供金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借贷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Ba469102009110008 的《借款转期协议书》，约定将原借款合同项下的标的借款进行转期，转期金额为 1,000 万元，转期期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始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四）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六）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4.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审查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会议通知等有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全套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等；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聘任文件；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	执行董事
			南京慧而强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友联信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原阿凡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西雁门山酒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陕西优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	总经理
3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统信软件	董事
			长沙益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黄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5	王锦锋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王艳萍	董事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7	王宏斌	独立董事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天元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理事长
8	桂爱平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校友会	理事
			北京大学南京校友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9	胡昊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副教授
			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
10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11	赵森	监事	无	无
12	张燕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3	王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统信软件	监事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王艳萍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增补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6名为非独立董事。

(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增补董事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税收优惠文件；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助的依据、财务凭证等文件；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0%、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0%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诚迈科技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适用税率为 10%
上海承迈	2017、2018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适用税率为 20%

南京瑞百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适用税率 为 20%
北京诚迈	2017、2018、2019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 2020 年 1-9 月适用税率为 20%
广州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诚迈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诚迈 芜湖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诚迈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诚迈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捷合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诚迈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瑞诺智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原岸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西安诚迈	20%
诚迈物联	15%
香港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16.50%
诚迈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4.4%-23.5%
武汉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 诚迈科技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出售前适用税率 为 15%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出售前适用税率为 20%
深圳市金年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出售前适用税率为 25%
山西康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武汉诚迈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芜湖诚迈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济南诚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芜湖诚迈威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芜湖诚迈众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芜湖诚迈智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注销前适用税率为 25%
湖南诚迈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丧失控制权前适用税率为 25%

（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

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软件产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 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2017年度、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0%。2019年及2020年1-9月, 公司提交的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的申请尚处于审核过程中, 2019年采用的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15%的企业所得税率, 2020年1-9月暂按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的税率10%的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9月, 公司提交的国家重点软件企业申请已通过审核, 公司于2020年9月底更正了2019年汇算税率为10%, 并申请了退税。2020年的所得税将在2021年6月初前申报, 2021年9月公示。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3)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附属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附属公

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

（五）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检索、获取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核查内容和结果：

发行人是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企业，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研发与销售，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 《发行预案》；
4.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三）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行政处罚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四）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诉讼、仲裁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未取得新的进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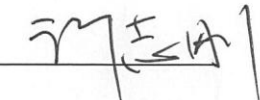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